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6. 2. 15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吳晉儀
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60068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各1份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遵守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，
並落實查處經紀業假藉不動產經紀人員名義對外執行仲介業
務等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6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2539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（存參）

局長黃進雄

裝

訂

線